

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风和医疗”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上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提交时，辅导工作小组由潘宗辉、陈婷婷、魏德俊、刘旭、杨旭、王桢、李思渊、何悦宁、刘奕辰、赵冀组成。

本期辅导中，因部分辅导人员工作变动，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更为：潘宗辉、陈婷婷、魏德俊、刘旭、王桢、何悦宁、崔佳烨、刘奕辰、许咄、赵冀。

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且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三期）辅导工作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风和医疗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

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对风和医疗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准备辅导相关的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风和医疗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信息、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基础资料；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在法律和财务方面能很好地配合辅导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整改，实现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风和医疗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风和医疗、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风和医疗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但尚有进一步完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会计师、律师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潘宗辉、陈婷婷、魏德俊、刘旭、王桢、何悦宁、崔佳焯、刘奕辰、许咄、赵冀。

（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中金公司将进一步全面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相关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未决诉讼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地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其重点解决。

（全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潘宗辉

潘宗辉

陈婷婷

陈婷婷

魏德俊

魏德俊

刘旭

刘旭

王桢

王桢

何悦宁

何悦宁

崔佳焯

崔佳焯

刘奕辰

刘奕辰

许咄

许咄

赵冀

赵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